

法硕辅导之个人合伙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8_BE_85_E5_c80_644288.htm 【案情】 2002年10月，甲取得位于某市某镇的林木采伐权。2003年初，甲与乙、丙三人签订成立“奋进林木企业”的协议，约定共同采伐林木。协议约定，甲以其拥有的林木采伐权为投资，乙丙以成立林木厂所需投资金为投资，税后利润按4：3：3比例分配，合伙经营期限为5年。经营过程中由于资金融通不畅，对A公司欠款10万元，与此同时，乙因炒股亏欠B公司5万元。2003年底，乙丙未经甲的同意，约定丁以出资的形式入伙，且丁以交付资金投入生产。甲发现后不同意其入伙，遂请求有关部门解决。2004年初，A、B公司分别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要求执行该合伙企业的财产来偿还自己的债权。由于该企业经营不善，丙提出退伙，甲乙不同意，丙擅自搬走了该企业的部分机器设备，使企业经营进一步恶化。于是，该企业经营被迫中止，因债务关系引起诉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